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高 勇

高奕峰

徐 斓

年 月 日